

昆明城市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三风”建设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流程

（一）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及“三风”建设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举报。校内任何其他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材料，应将举报材料转至学校“三风”建设委员会。

（二）“三风”建设委员会收到举报材料后，应予以登记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10个工作日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向“三风”建设委员会提交是否予以立案的决定，并由学校“三风”建设委员会及时通知署名的举报人。

（三）立案后，由学校“三风”建设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须积极配合。专家组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须严格保密。

（四）调查结束后，学校“三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的行为做出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并将会议决议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同时告知其具有申诉的权利。当事人对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无异议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

（五）学校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申诉制度。当事人对学校“三风”建设领导小组做出的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不服的，应首先向学校“三风”建设委员会提起申诉；“三风”建设办公室在接到申诉材料后，30日内做出处理结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依法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惩罚机制

（一）学校教职工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讨论做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收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等处理决定。如触犯法律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学校的学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讨论做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等处理决定。如触犯法律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有证据表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学校“三风”建设领导小组可视情节轻重，讨论决定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